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8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，接受適當醫療及生活照顧，腦傷經檢查未再出血，但仍須持續服用預防癲癇藥物及定期回診追蹤，且受安置人正在牙牙學語及學步階段，需有較多發展支持。聲請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起開始安排受安置人母親、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、C0000000-B親子會面交往及讓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團聚數日，而受安置人母親目前又懷第二胎，預產期在114年11月初，受安置人母親雖願意承擔育兒角色，但對子女的照顧信心仍不足。而受安置人父親因代友人簽署借款本票，有債務壓力，每日身兼兩份工作，受安置人家庭存在持續財務及司法議題未解決，受安置人之安全與教養方式需強化，現階段返家風險仍高，評估仍應以漸進式返家及增能育兒技巧為宜，不建議返家，建議持續安置，執行家庭處遇計畫，逐步確認家庭穩定度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

01 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
02 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
03 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
04 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1 書記官 賴心瑜